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114.08.25 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08 發布共計7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與休假研究資格優先順序，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以本校支薪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所訂定之規範。
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所訂定之規範。
- 三、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須在本系連續服務至少二年以上。
教師申請前項出國前一年的三月底須將申請規劃和相關文件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包括欲向相關資助單位申請出國研究者）。
但於寒暑假或休假研究期間，在不涉及開學期間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者得不受申請限制。
經本系核定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者，欲申請延後出國或於國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欲申請延長出國時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本系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與休假研究資格優先順序如下：
 - （一）經本校聘為系主任而未休假者，於將卸任主管職務當年提出申請者。
 - （二）屆齡退休前若未休假，即喪失休假權益者。
 - （三）於本系未曾申請休假者。
 - （四）前次休假後或升等至今累積尚未休假年資最高者。
 - （五）前次申請休假未經核准者。申請者得先行協商優先順序後，將協商結果通知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審查時的參考。
- 五、依上述優先順序審查仍有爭議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